



采购内容及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充分发挥戏曲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、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中的积极作用，拟对渭南市华州区全区十个镇（办）提供“戏曲进乡村”演出活动，演出节目为优秀舞台戏曲剧目、传统本戏、折子戏、及现代小戏小品等舞台戏曲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（1）演出戏曲剧本要求

坚持保本微利的原则，根据演出阵容、演出单位舞台设备水平、剧目获奖情况、社会影响力等因素，最终以演出单位整体实力和剧目的社会效果确定演出团体的类别。

演出戏曲包括：优秀舞台戏曲剧目、传统本戏、折子戏、及现代小戏小品等舞台戏曲。

优秀剧目指：市各类文艺院团创作排练的反映时代精神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以爱国主义、红色革命文化、乡村振兴等为主题并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奖项的剧目。

（2）演出场次要求

本项目共计演出 80 场次，全区十个镇（办），每镇戏曲进乡村约 8 场。

（3）演出时间及形式要求

根据全市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的整体安排和农民的观赏习惯，演出时间错开农忙时节，一般安排在重要传统节日、节假日和重大节庆活动期间，组织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进乡村演出。村落密集的县（市、区）鼓励联村演出；偏远分散的小型村落，可采取小分队形式灵活安排。要优先向贫困村开展送戏进乡村服务，确保群众免费观赏戏曲演出。

演出过程中要利用电子屏或悬挂横幅的方式进行宣传。

（4）演出地点：渭南市华州区全区十个镇（办）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（1）合同履行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(2) 服务地点：渭南市华州区全区十个镇（办）。

(3) 服务质量：符合国家、省市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。

(4) 成果交付

①成交供应商按照“一场一档”要求，逐场建立《送戏下乡工作日志》（日志须用文字、照片等详实记录每场演出的时间、地点、节目、观众等基本情况），每月 30 日前提供当月演出工作日志给采购人进行审核。

②成交供应商每场演出结束后，应提供《演出场次认证单》，每月 30 日前提供当月《演出场次认证单》给采购人进行审核。

③成交供应商每场演出后填写《演出满意度调查表》，每月 30 日前提供当月《演出满意度调查表》给采购人进行审核。

④成交供应商每场演出依托“秦岭视云”APP，做好戏曲进乡村演出直录播工作。

三、结算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成交供应商完成 80 场次演出活动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。